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吳鉄城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博文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446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